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1號

原告 何雅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德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

01 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11月13日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02 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)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
03 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
04 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
05 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
06 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 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
07 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 分
08 之2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10 (一)本件原告與被告裕德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11 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7號裁定核定
12 為新臺幣(下同)1,5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
13 元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三分之
14 二裁判費即10,699元，原告原應預納三分之一裁判費即5,34
15 9元，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
16 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事件本院111年度勞訴字
17 第71號經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4號成立調
18 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六點記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
19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原告於第一審暫
20 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1 (二)經核，經移付調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向
22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349元(計算式：16,048元×
23 1/3=5,3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24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2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